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17 年 3 月 31 日

年改方案出爐 全教總提出批評建議 要求國會採納

昨天行政院、考試院分別公布年改方案與法案，檢視官方版方案，雖有多處採取全教總建議，但仍有不少地方出現重大缺失，應進一步修正。

作為法治國家，行政部門的修法版本仍須經過國會審議，針對官方年改版本缺失，全教總多次提出批評與建議，再次要求國會朝野黨團回到專業修法，採納全教總版本，落實基金永續、世代共榮的年改目標。

全教總指出，行政部門的年改法案，至少出現以下缺失：

1.所得替代率造成年資不公，應往上做調整。(第 37 條，附表一)

按退休制度原理，有多少年資就應累積多少給付，行政院方案的所得替代率限制造成年資越久，扣減比率越高，這和鼓勵久任，延後退休年齡的做法背道而馳。全教總建議，應破除替代率迷思，打開替代率天花板，讓年改回到公平合理的主軸。

2.教師退休 60 起支不妥，宜改為 85(年資+年齡)制。(第 32 條)

官方版規劃所有職業別退休給付均於 65 歲起支，經全教總抗議，政府同意中小學教育人員得提早 5 年於 60 歲起支，惟全教總無法接受，全教總認為官方版中小學教師 60 歲起支方案，不符家長期待，嚴重阻礙師資新陳代謝，且增加總體人事成本，全教總堅決反對中小學教育人員 60 起支方案，建議國會朝野黨團考慮其職業屬性，中小學教育人員宜改為 85(年資+年齡)制。

3.已退、在職不應雙重標準，建議維持一致。(第 28 條)

年金改革應採取公平一致標準，但行政院方案卻是對已退、在職採取不同標準，包括退休金計算基準、補償金給予，均出現雙重標準，全教總主張改革標準應該一致，補償金一次給付應與已退者相同，退休金計算基準，在職人員亦應與退休人員標準一致，避免產生爭議。

4.月退休金調整機制不明確，建議應先公布並入法。(第 67 條)

行政院方案對於月退休金調整機制，授權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調整。此一授權並無明確調整公式，將導致行政院、考試院權力過大，且讓已退者退休金處於不明確狀態，全教總要求務必將調整公式說清楚並入法，否則堅決反對此一不明確之授權。

5.修法前育嬰留職停薪年資亦應採計。(第 8 條第 4 項)

育嬰留職停薪係為了提高生育率而設計，當初在明定育嬰留職停薪制度時，就應該一併調整退撫條例，當初的為德不卒，應該在本次修法中補足。

全教總理事長張旭政表示，年改會公布官方備選方案後，全教總第一時間就針對官方版提出諸多批評建議，並持續對行政院、銓敘部、教育部等行政機關進行遊說。經過這一段時間的努力，目前官方版年改方案中已接納全教總建議者如下：

1.成功爭取保留公保養老一次給付：官方版原規劃取消公保養老一次給付，並將公保年金一併納入退休所得替代率限制下，在全教總強烈抗議下，官方版已同意在職人員退休時可選擇一次請領。

2.成功爭取提前領取公保養老一次給付：官方版原限制 65 歲才能領取公保養老一次給付，在全教總抗議下，政府已同意得提前領取公保一次給付。

3.政府採納全教總提高基金績效的建議：針對如何提高基金管理與投資績效，政府方案業已部分同意全教總長期主張，包括「先隔再救」、「擴大用人」、「績優高賞」等。

4.成功避免改革陷入「肥高官、瘦小吏」缺失：此前歷次年改，均出現「肥高官、瘦小吏」缺失，在全教總長期論述、爭取下，此次年改方案之退休金基數內涵，確定採納全教總長期主張，繳和領均以本俸(薪)2 倍計算。

5.成功維持現行提撥分擔比例：前次馬政府年金改革，曾規劃調整退撫提撥(保費)分擔比例，由 35%(受雇者)：65%(政府)，調整為 1 比 1，在全教總強力主張下，此次年改方案之提撥分擔比例維持不變，不讓政府推卸其雇主責任。

6.爭取到一次退休人員更高保障：針對選擇一次退休金的退休人員，全教總建議政府應給予這些已退休者轉換機制，亦即讓這群已退休者可以選擇領回本金，目前政府業已部分採納全教總建議，同意退休所得超過替代率地板者仍得保留 6%優惠存款。

7.成功爭取年資併計等方案：全教總長期主張所有受雇者年資均應可攜、併計，此次官方版方案業已同意新增年資保留、年資併計、年金分計制度，讓受僱者在公、私職涯轉換時，不至於影響退休權益。

8.改革節省經費全數倒入退撫基金：原年改會方案，僅中央優存節省經費倒入退撫基金，而全教總一再主張改革不是讓政府得利，所有經費均應回歸公教退撫基金。政府接受全教總建議，本次法案規定「政府節省經費，全數挹注退撫基金」，如此可望延長退撫基金年限，甚至解決財務破洞。

9.繼續維持「國家負最後支付責任」之規定：年改會方案原擬取消國家負最後支付責任，經全教總要求保留，本次法案仍維持原規定，以確保國家應盡之責任。

10.退休起支緩衝期調整：對於中小學教師退休年齡，全教總一再主張，應從 75 開始逐年加 1 到 85，即可退休起支。目前方案就緩衝期部分採納全教總主張，惟退休起支年齡猶待調整，全教總建議教育人員起支 85 制（年資+年齡）。

11.遺屬年金維持二分之一：原年改會方案將遺屬年金調降為原退休金之 1/3，全教總遊說宜維持現行規定，行政院方案維持二分之一。

全教總表示，行政院法案出爐後，即將送進立法院審理，屆時全教總將提出相對應的法案，全力遊說朝野立委，呼籲國會採納全教總修正建議，期使年金改革能做到公平合理、基金永續、世代共榮。